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88號

原　　告　環球維安科技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文寬

被　　告　陸軍後勤指揮部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虎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1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品岑